

**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 
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  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**

考 區	考 區	類 科 名 稱	
姓 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公：	行動電話：	
	宅：	E-mail：	
學校名稱		系 科 組 所 名 稱	

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(第 2 項)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(第 3 項)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(第 4 項)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」

二、本人可於考試前一日(110 年 2 月 5 日)具備應考資格，惟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：

-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（黏貼於本表下方），證明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之應屆畢業生，目前尚未取得畢業（學位）資格，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  - 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
  - 實習證明書影本（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實習期滿）
  - （其他）\_\_\_\_\_
-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（黏貼於本表下方），證明本人係報考中醫師(一)類科之中醫學系在學學生，尚未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，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  -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
  - （其他）\_\_\_\_\_
- 本人擬以修習規定之學科學分資格報考社會工作師考試，惟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  - 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
  -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（學程）證明影本
  - 實習證明書影本（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實習期滿）
  -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：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請審查可否採計
- 本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，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  -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畢業（學位）證書」影本及中文譯本（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）
  -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在學全部成績單」影本及中文譯本（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）
  -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國外實習證明」影本及中文譯本（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）
  - 國內實習證明書影本（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實習期滿）
  -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：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請審查可

否採計

護照影本(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)

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

(因其他原因申請附條件准予應考)

三、 本人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，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，請准許本人至遲於109年12月4日以前依應考須知「五、補件程序」規定之補件方式，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。本人絕無異議。

本人毋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，請准許本人至遲於考試第一天(110年2月6日)第一節考試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交文件不合格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  
考選部

申請人簽章：

(簽章)

109年

月

日

**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 (正面)**

(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)

(僅應屆畢業生及報考中醫師(一)之在學  
學生須黏貼)

**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 (背面)**

(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)

(僅應屆畢業生及報考中醫師(一)之在學  
學生須黏貼)

報名序號

※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，無須繳附本申請表。